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公告中未对股票异常波动方向进行说明,特此补充:

原文内容补充如下: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实益达,证券代码:00213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5-04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83,72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以下简称“世纪新元”)通知,2015年11月18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83,72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9%)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1月7日。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5-4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85,533,074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7.72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沈煤集团	646,694,237	36个月
中国信达	145,241,948	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
锦天投资	96,798,445	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
锦瑞投资	48,399,222	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
锦阳投资	48,399,222	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
合计	885,533,074	

3.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885,533,074股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并同时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关指标后,该等新股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以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辽宁省工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辽工商登内备字[2015]第2015005482号),沈阳焦煤提供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5年11月24日,沈阳焦煤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事宜已办理完毕。

(一)因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上市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9日起停牌。
(二)2014年9月10日,辽宁省焦炭协会召开第八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4年12月22日,沈煤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沈阳阳能能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煤集团持有的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阳投资分别持有的沈阳焦煤61.73%、16.40%、10.93%、5.46%的4056万股,沈阳阳能能源全资子公司灯塔热电购买沈煤集团持有的沈阳焦煤100%的股权。2014年12月29日,中国信达出具《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沈阳阳能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的协议》。2015年1月9日,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阳投资执行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作出决定,同意分别为其持有的沈阳焦煤10.93%、5.46%、5.46%的股权认购沈阳阳能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事宜。

(五)2014年12月30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产评估结果的函》(辽国资函[2014]5号),核准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六)2015年1月10日,沈阳焦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整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沈煤集团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2015年1月10日,红阳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红阳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2015年1月29日,辽宁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九)2015年6月17日,红阳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红阳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2015年6月16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辽宁红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组调整事项的函》(辽国资函[2015]21号),同意调整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业绩补偿等调整事项。

(十一)2015年6月17日,红阳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红阳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二)2015年9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阳投资所持有的沈阳焦煤99.99%的股权;二是,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体经营效果,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本办法交易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84亿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阳焦煤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原交易价格以中航和具有的并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航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航和评报字[2014]第902号),以2014年9月30日为准基准日,沈阳焦煤净资产评估值942,363.18万元,评估增值率109.30%。该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辽国资函[2014]5号)。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原交易价格确定为639,263.18万元。

2015年6月10日,中航和出具了《关于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减值的说明》,确认标的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准基准日的评估减值金额为44,125,445万元,据此计算新的评估价值为596,137,74万元,评估增值率94.85%。该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重新核定(辽国资函[2015]21号)。经各方重新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596,137.74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红阳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7.77元/股,由红阳能源本次定价基准日之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0.45元/股(含税)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股份发行定价调整为72.71元/股。

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67.2元/股,即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原交易价格确定为639,263.18万元。

若红阳能源股票在公告发布日之后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67.2元/股,即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原交易价格确定为639,263.18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阳焦煤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原交易价格以中航和出具的并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航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航和评报字[2014]第902号),以2014年9月30日为准基准日,沈阳焦煤净资产评估值942,363.18万元,评估增值率109.30%。该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辽国资函[2014]5号)。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原交易价格确定为639,263.18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红阳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